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章程細則第85項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才呈交)該(等)通告須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交回。」

就章程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此等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
- (iii) 「註冊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據此，倘股東欲就董事選舉提名候選人，務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樓2310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文件包括(i)彼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意向書；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

的通知，表明願意獲委任，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候選人資料及載於下文「股東提名候選人的重要資料」一節所述之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就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倘本公司發出指定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文件方送達，則送達文件的期限將由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後之日子，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止。

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的職位(如有)；
- (c) 資歷，包括(i)過去三年於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及股東應知悉的該等其他資料(可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從中可反映候選人的能力和誠信；
- (e) 於本公司的任職的年期或建議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權益(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明沒有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披露，亦沒有關於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出之決議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